

太仓市义务教育阶段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管理，切实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提高教育公共资源均等化服务效率，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根据《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积分入学是根据本市流动人口参加积分管理累积的分值和当年度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可供学位数，及当年我市积分入学准入排名最低分值标准，分学校按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安排适龄儿童进入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入学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市流动人口积分入学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全市统筹、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协调相关评分部门和各区镇（板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开展流动人口子女积分入学具体工作。

市教育局统筹全市教育资源，负责政策制定、工作指导，公布当年度对流动人口子女开放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服务区域以及空余学位数，组织实施流动人口子女入学报到等工作。

各区镇（板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负责流动人口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工作的政策咨询与解释、申请材料录入、网上信息核对、准入卡打印等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在当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办理入学报名手续前，申请人及其配偶、子女具有太仓常住户籍（含集体户口或户口挂靠人才市场）或在太仓取得住宅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或通过生效法律文书取得房屋所有权（商业、办公、工业用房、车库等非居住用房除外，下同）并实际居住，且符合入学当年《太仓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工作意见》对房屋相关要求的，子女入读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享受本市户籍居民待遇，不再参加积分管理入学申请。

太仓市流动人口为其子女申请就读本市范围内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申请人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太仓市无自有产权住宅房屋（或在太仓市拥有自有产权房但不符合以房入学要求）；

（二）在太仓市参加社会保险；

（三）在太仓市已办理居住证且连续合法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

非太仓市户籍的苏州市户籍人员申请参加积分入学的，以公安机关流动人口信息登记为居住依据，无需居住证。

第五条 租赁房屋居住和集宿居住的流动人口，参加积分管理时，其所住出租房屋和集宿区均须符合备案要求。

第六条 申请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流动人口子女必须符合以下年龄规定：小学一年级招收6周岁且未接受过小

学教育的儿童(以未获得全国学籍号为准),初中招收小学毕业生(以未取得初中学籍号为准)。隐瞒学籍信息的取消申请人子女准入资格。

第三章 入学申请

第七条 各区镇(板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于每年3月?日至5月30日(节假日除外)受理在太仓市无自有产权住宅房屋流动人口提交的入学申请及各类证明材料,经确认原件属实后,将申请人信息录入“太仓市流动人口积分入学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积分入学档案,并出具受理回执。已获得起始年级学籍的不予受理。6月10日前,申请人到所在区镇(板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签字确认积分分值。

已纳入积分管理的流动人口,夫妻双方同时申请其未成年子女享受本市入学待遇时,一名子女只申请一所学校,且只能申请起始年级,排名时取分值高的一方的积分。

上半年已签订购房合同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流动人口须先参加积分申请。若申请人在5月30日前拿到产权证(经不动产中心审核通过),应及时到便民服务中心积分管理窗口取消积分申请,再在规定时间内持有关证件和本市户籍儿童同时参加房产对应学校的报名登记。

第八条 租赁房屋居住或集宿居住的流动人口应到居住地所在区镇(板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提出申请。

第四章 资料审核

第九条 相关评分部门按照《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办法》和《太仓市流动人口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试行）》，制定材料核实和评分操作细则，同时负责相关积分内容的咨询与释疑工作。对申请参加积分入学的流动人口实施评分工作，各部门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公安机关负责户籍信息（含对口扶贫地区人员户籍信息）、见义勇为信息、保安人员身份和涉及公安行政违法、犯罪行为等项目核查评分；

（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教师身份以及其学历信息的核查评分；

（三）民政部门负责对殡仪服务人员身份、护理人员（养老）身份以及向合法登记（经过各级民政部门注册）的本市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捐赠的核查评分；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人才等信息和违反劳动保障的核查评分；

（五）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信息的核查评分；

（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核查评分；

（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的核查评分；

（八）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环卫工人身份、城市管理行政处罚信息的核查评分；

（九）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公交驾驶员身份的核查评分；

（十）文体广旅主管部门负责体育技能及荣誉的核查、网吧、公共娱乐场所、旅游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核查评分；

（十一）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儿童预防接种、母婴保健等信息，以及献血、居民健康档案、护理人员身份和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行为等情况的核查评分；

（十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军队退役人员情况的核查评分；

（十三）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消防人员身份和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核查评分；

（十四）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核查评分；

（十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专利信息以及涉及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核查评分；

（十六）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的核查评分；

（十七）税务机关负责申请人租房发票及涉税情况的核查评分；

（十八）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情况的核查评分；

（十九）文明办负责志愿服务活动记录、苏州市级及以上好人好事行为表彰奖励的核查评分；

(二十)红十字会负责对造血干细胞采样及成功捐献、遗体(器官、角膜)捐献等信息的核查评分;

(二十一)人民法院负责对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信息核查评分;

(二十二)发改委负责对口扶贫地区户籍人员信息的核查评分;

(二十三)人才办负责对符合当年度太仓重点产业紧缺人才信息的核查评分;

(二十四)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对符合当年度各镇(区)(板块、街道)紧缺人才信息的核查评分。

第十条 负责核查评分的各部门在核查评分过程中,发现已纳入积分管理的流动人口存在新的扣减分情形的,应当及时核查确认进行处理。

第五章 入学流程

第十一条 本市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年3月?日前向社会公布对本市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开放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服务区域。

第十二条 每年3月?日至5月30日(节假日除外),参加积分管理的流动人口根据公布的开放学校和服务区域,向居住地区镇(板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提出子女入学申请,申请仅限一所学校,且只能是起始年级,并填写申请表格。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后,若居住地发生跨区镇(板块、街道)变化(以

居住证为准)的,应于5月30日前持初次受理回执,至现居住地区镇(板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办理手续,重新填写申请表。6月10日前,申请人到区镇(板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签字确认积分分值。

第十三条 各区镇(板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将入学申请信息按学校分类后交区镇(板块、街道)人民政府和太仓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太仓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将全市入学申请信息按区镇(板块、街道)、学校汇总后于6月15日前交太仓市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本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资源分布情况和户籍人口数量,科学预测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可提供给本市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就读的空余学位数,合理划定当年本市积分入学准入排名最低分值标准,于6月15日前上报太仓市政府批准,由市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于6月30日前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本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区镇(板块、街道)人民政府,分区镇(板块、街道)、学校对达到当年度本市积分入学准入排名最低分值标准的申请人按积分高低进行排名。排名结果经各区镇(板块、街道)人民政府和市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由市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于7月10日前将符合积分入学分值要求的入学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申请人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应于公示期内向市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市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应于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予以

答复。

第十六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于7月20日前到各区镇(板块、街道)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领取入学准入卡及入学告知书。

对于达到当年本市准入排名最低分值标准的申请人,未能进入申请学校的,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区镇(板块、街道)人民政府根据向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开放的其他学校的空余学位情况进行统筹调剂。统筹调剂的学生名单应当于7月25日前向社会公布,并向其发放入学准入卡及入学告知书。不服从的不再安排。

第十七条 已列入入学名单(包括统筹调剂)的流动人口根据各区镇(板块、街道)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发放的入学准入卡和入学告知书,到准入学校办理入学手续。未按时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八条 已在太仓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和初中学校就读并取得学籍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在同一学段可不凭积分升入高一年级就读。上述对象中的小学毕业生入读公办初中需重新参加积分管理,申请积分入学。

第十九条 流动人口办理子女入学登记手续,除应携带新市民事务中心出具的入学准入卡后,还需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小学:①居民身份证;②婴儿出生医学证明;③太仓市居住证;④户口簿或家庭关系材料(含有子女的身份证号码);⑤原幼儿园就读证明或幼儿素质发展报告册;⑥预防接种证。

(2) 初中: ①居民身份证; ②太仓市居住证; ③户口簿或家庭关系材料(含有子女的身份证号码); ④学籍卡或原学校就读证明、小学生素质发展报告册。

第二十条 归国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台同胞、现役军人子女及政府引进的高层次紧缺人才子女来太接受义务教育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积分入学工作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市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对积分入学情况进行督查。

第二十二条 社会各界及本市流动人口对有关部门执行积分入学相关规定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地的新市民事务中心、市教育行政部门、市监察部门等提出,由受理单位对异议情况进行核实。反映情况属实的,由受理单位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依法提请职能部门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不得利用积分入学管理工作收受利益,不得违背客观事实评分排名。市监察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抽查和综合评定各部门积分入学管理工作,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国家、江苏省对入学工作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3 月？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太仓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和太仓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太仓市流动人口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试行）》

附：

太仓市流动人口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

（试 行）

太仓市流动人口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由四部分组成，即基础分、附加分、扣减分和指标解释，其中基础分指标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居住情况三项内容，附加分指标包括发明创造、表彰奖励、社会贡献、投资纳税、卫生健康、各类人才六项内容，扣减分指标包括违法违规和其他行为二项内容。

积分管理总积分=基础分+附加分+扣减分。

具体如下：

一、基础分

（一）个人基本情况积分=文化程度+国家职业资格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兵役情况+对口扶贫得分

1.文化程度。

得分标准：大专（高职）为 30 分；大学本科为 60 分；硕士研究生为 100 分；博士研究生为 200 分。按最高学历计分，不累加计分。

2.技能人才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资格。

得分标准：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初级工）为 10 分；职业技能等级四级（中级工）、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职称为 20 分；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为 30 分；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职业技能等

级二级（技师）为 60 分；职业技能等级一级（高级技师）、专业技术资格副高及以上为 100 分。按最高职业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计分，不累加计分。（责任单位：人社局）

3.兵役情况。

得分标准：军队退役人员为 30 分。服役时间超过 2 年的，每多服役 1 年加 5 分；在边疆或艰苦地区服役的每服役 1 年再加 5 分；获优秀士兵每次加 10 分、荣立三等功每次加 20 分、荣立二等功每次加 40 分、荣立一等功的每次加 60 分。（责任单位：退役军人事务局）

4.对口扶贫。

得分标准：目前太仓市对口扶贫地区户籍人员为 10 分。（责任单位：发改委、公安局）

（二）参加社会保障情况得分

得分标准：在太仓市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 1 个月，加 5 分。（责任单位：人社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缴纳住房公积金每满一年加 5 分，总分不超过 50 分。（责任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三）居住情况积分=房产情况得分+居住年限得分

1.房产情况。

得分标准：本人、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在太仓市拥有自有产权房但不符合以房入学要求的，其建筑面积不超过 75m²的计 50 分，75 m² 以上的每增加 10m² 加 5 分；多套房面积不累计计算，总分不超过 100 分。（责任单位：资源规划局）

2.居住年限。

得分标准：在太仓市居住年限每满 1 年加 30 分。

居住年限以 2011 年 4 月 1 日以来，居住证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为准。（责任单位：公安局）

二、附加分

（一）发明创造

得分标准：

1.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并计入苏州市授权数据内的第一发明人加 30 分/件，多项发明创造可以累计计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2.申请积分管理近一年内（上一年 6 月 1 日至当年 5 月 30 日）获得授权并计入苏州市授权数据内的实用新型专利（以证书授权公告日为准）的第一发明人加 10 分/件，总分不超过 60 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表彰奖励

得分标准：在苏州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表彰奖励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1.获得太仓市各区（镇）党委、政府（管委会）及太仓市各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5 分，总分不超过 20 分。（责任单位：各区镇、市各委办局等相关部门）

2.获得太仓市委、市政府及苏州市各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10 分，总分不超过 30 分。（责任单位：市各部、委、办、局等相关部门）

3.获得苏州市委、市政府及省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20 分，总分不超过 60 分。（责任单位：市各部、委、办、局等相关部门）

4.获得省委、省政府及中央、国务院的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40 分，总分不超过 120 分。（责任单位：市各部、委、办、局等相关部门）

5.获得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60 分，总分不超过 180 分。（责任单位：市各部、委、办、局等相关部门）

6.体育比赛奖励：获得全运会前 8 名、全国锦标赛前 3 名的，加 100 分；获得全国锦标赛 4-8 名、江苏省运会、江苏省智力运动会前 3 名的，每次加 40 分；获得江苏省运会、江苏省智力运动会 4-8 名、江苏省锦标赛前 3 名的，每次加 30 分；获得江苏省锦标赛 4-8 名、苏州市市运会前 3 名的，每次加 20 分。获得太仓市级比赛前 3 名奖励的，每次加 10 分。

以上加分，集体项目参照个人项目计分；优先统计分值高的奖励，个人所获各级各类比赛成绩的得分累计总分不超过 100 分。（责任单位：文体广旅局）

7.在太仓市有见义勇为行为的，以太仓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发布的决定为准，奖励每满 200 元，加 5 分。（责任单位：公安局）

8.好人好事行为受到太仓市级媒体宣传的，每次加 10 分，总分不超过 30 分；苏州市级媒体宣传的，每次加 20 分，总分不超过 60 分；江苏省级媒体宣传的，每次加 40 分，总分不超过 120 分；

省级以上媒体宣传的，每次加 60 分，总分不超过 180 分。（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三）社会贡献

得分标准：近五年内从事社会服务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1.在太仓市参加志愿服务组织成为注册志愿者，且当年度服务时间满 2 小时加 5 分，服务时间满 24 小时加 10 分；达到一星级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100 小时）加 20 分，达到二星级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300 小时）加 30 分，达到三星级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600 小时）加 50 分，达到四星级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1000 小时）加 70 分，达到五星级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1500 小时）加 100 分，以最高分计分。（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2.个人在太仓市捐赠每满 2000 元加 5 分，总分不超过 30 分。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使用财政捐赠票据的基金会、红十字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责任单位：民政局、红十字会）

3.在太仓市参加无偿献血，累计每捐献全血 200 毫升加 5 分，每捐献机采血小板 1 个治疗量加 5 分，总分不超过 50 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4.在苏州市实现造血干细胞采样的加 5 分，成功捐献的加 100 分。（责任单位：红十字会）

5.在苏州市实现捐献遗体（或者器官、角膜），由其直系亲属申请（仅限一人）加 80 分。（责任单位：红十字会）

6.按照相关规定，在太仓市从事环境卫生、消防、护理、殡仪服务、保安、公交驾驶、民办学校教师等特殊艰苦行业一年以上（含一年）时间的，加 100 分。（责任单位：城管、消防救援、民政、卫健、公安、交通、教育等部门）

（四）投资纳税

得分标准：

1.在太仓市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的，加 20 分；投资设立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的，加 30 分；以上累计总分不超过 60 分。（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2.在太仓市区域内，个人近三年实际净入库个人所得税税款每满 500 元加 5 分；个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合伙经营按其个人所占投资份额分割计算）近三年实际净入库税款（包括附加费）每满 1 万元加 5 分。以上累计总分不超过 100 分。（责任单位：税务机关）

3.在太仓市承租合法出租房屋的租赁户，按年提供近三年（连续 12 个月以上为一年）房租合同和全年正规发票的，每年度加 5 分；按年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每年度加 5 分。以上累计总分不超过 30 分。（责任单位：税务机关、住建局）

（五）卫生健康

得分标准：

1.0~6 岁儿童及其母亲在苏州市接受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保健服务，并持有苏州市母婴保健卡（册），加 10 分；如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接受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和 0~6 岁

儿童健康管理服务的，再加 10 分。（责任单位：卫健委）

2. 学龄前随迁子女持有儿童预防接种证，并纳入苏州市所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儿童预防接种管理的，加 10 分。同时完成相应年龄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程序规定的疫苗接种（预防接种禁忌症除外），再加 10 分。（责任单位：卫健委）

3. 在苏州市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加 10 分。（责任单位：卫健委）

（六）各类人才

得分标准：

1. 符合当年度太仓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的，加 100 分。
（责任单位：市人才办）

2. 符合当年度各区镇（板块、街道）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的，加 60 分。（责任单位：各区镇（板块、街道）人才部门）

3. 获得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及以上，且符合太仓市级紧缺工种需求目录的，加 100 分。（责任单位：人社局）

符合以上 3 个类别的，同一人才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加分。

三、扣减分

（一）违法违规

减分标准：

1. 一年内在苏州市范围内因违反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劳动保障、文化、卫生健康、工商、税收、住房公积金、旅游、环保和消防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每次扣 50 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人社、文化旅游、卫健委、税务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生态环保、消防救

援等部门)

2.近五年内受过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的,每次扣 100 分。

(责任单位:公安局)

3.近五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者活动的,每次扣 200 分。(责任单位:公安局)

4.近一年内因违反城市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50 元以下(含 50 元)的,每次减 3 分;罚款金额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含 500 元)的,每次减 5 分;罚款金额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每次减 10 分;罚款金额 5000 元以上的,每次减 15 分。近一年内因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减 3 分。(责任单位:公安局、城管局)

(二) 其他行为

减分标准:

1.一年内在苏州市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经责令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每起扣 30 分。存在非正常户或者欠税信息的,每项扣 30 分。(责任单位:税务机关)

2.在本市存在恶意拖欠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行为的,每次违规扣 30 分;单位欠缴、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代表人扣 30 分;单位不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代表人扣 30 分;单位一年内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经责令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法定代表人扣 50 分。(责任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3.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每次扣 50 分。(责任单位:市人民法院)

4.在本市用人单位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法定代表人扣 50 分。（责任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近五年内在积分管理申请中故意隐瞒、欺骗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每次扣 200 分。（责任单位：各相关评分部门及市新市民事务中心）

6.被市级部门及单位列入其他失信名单的自然人和社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每次扣 50 分。（仅限积分入学）（责任单位：人社局、人民法院）

7.近五年内不按规定进行房屋复检，或所住出租房屋和集宿区不符合备案要求的，每次扣 50 分。（仅限积分入学）（责任单位：住建局、公安局）

四、指标解释

（一）文化程度指标：依据学历证书和学历验证证明。

（二）技能人才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资格指标：依据技能人才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证书验证材料；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资格证书，并提供职称评审表或者考试合格登记表或者职称批复文件。

（三）兵役情况指标：依据军队颁发的退出现役证件及相应服役情况、立功等证明材料。

（四）参加社会保障情况指标：依据社会保障市民卡或者社会保障卡。

（五）房产情况指标：依据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证、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件或者其他合法稳定

住所证件。

（六）发明创造指标：依据专利证书。

（七）表彰奖励指标：依据个人获奖证书、荣誉证书或者相关表彰文件以及受表彰的见义勇为文件、证件。

（八）社会贡献指标：依据财政部门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献血证；采样或者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直系亲属捐献遗体（或者器官、角膜）证书；从事特殊艰苦行业证件。

（九）投资纳税指标：依据营业执照副本、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入库证明，办理经营实体的，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不含“三证合一”纳税人）。

（十）卫生健康指标：依据儿童预防接种证及《苏州市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情况评价表》、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及母婴保健卡（册）、居民健康档案材料。

（十一）人才指标：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各镇（区）（板块、街道）人才奖励命名文件或证明表。